

法定報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59
公司資產負債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公司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1. 公司資料	66
2. 編製基準、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更改	66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76

綜合損益計算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79
5. 借貸成本淨額	81
6. 除稅前溢利	82
7. 稅項	82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3
9. 普通股股息	84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4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11. 物業及設備	85
12. 種植園	86
13. 附屬公司	87
14. 聯營公司	87
15. 合營控制實體	89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9
18. 商譽	90
19. 預付土地費用	91
20. 可供出售資產	91
21. 遞延稅項	92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
24. 存貨	94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
26. 債務	95
27. 稅項準備	98
28. 遞延負債及撥備	98
29. 股本	99
30. 其他儲備	99
31. 少數股東權益	100
32. 衍生工具負債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00
---------------	-----

其他財務資料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103
35. 僱員福利	104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107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111
38. 財務風險管理	113
39. 結算日後事項	114
40. 財務報表批准	116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以及基建及地產。年內，本集團之運輸業務於Metro Pacific出售其於Nenaco(一間於被出售前由Metro Pacific持有99.0%權益之菲律賓當地的船務公司)之83.7%大部份權益後已被終止。除此以外，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按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地區市場的分析，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封底內頁。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6(D)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詳列於財務報表第61頁至第63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結算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58頁至第116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美仙(二零零五年:0.13美仙)，合共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四百一十萬美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派付。就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按每二千股普通股派發三股Indofood之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之股份(另附有可收取相等於每股IndoAgri股份按6.37港元(81.67美仙)折算之現金以代替可派發IndoAgri股份之選擇權)，合共2,182,124股IndoAgri股份(相當於一百八十萬美元)及現金二百一十萬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派發予股東。有關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美仙(二零零五年:0.26美仙)，合共一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八百二十萬美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慈善捐款共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百四十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

債務

有關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為四億三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四億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本公司之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存有九億六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九億五千九百一十萬美元），可按該法例用已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列載於第8頁至第11頁內。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載列於第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各董事之酬金政策及其他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6(A)內。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林逢生	1,418,525,963 ^{(C)(i)}	44.26	—
彭澤仁	6,026,759 ^(P)	0.19	31,800,000
唐勵治	27,252,131 ^(P)	0.85	17,680,000
黎高臣	—	—	24,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2,840,000
謝宗宣	—	—	2,840,000
Graham L. Pickles	—	—	1,000,000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2,840,000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628,296,599股普通股。於該公司股份中，林逢生直接持有其33.334%，而66.666%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直接持有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林逢生亦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於該公司股份中，1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一間由Ibrahim Risjad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30%、10%及3.2%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仁於MPIC擁有384,101股(0.03%)*普通股^(P)及564,303份(0.39%)*認股權證^(P)、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201,933股(0.11%)* PLDT之普通股^(P)及360股(少於0.01%)* PLDT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15,417股(少於0.01%)* PLDT普通股、以及3,500,000股(0.03%)* 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
- 唐勵治於MPIC擁有17,399股(少於0.01%)*普通股^(C)及165,000股(0.01%)*普通股^(P)、並於MPIC擁有52,197份(0.04%)*認股權證^(C)及495,000份(0.34%)*認股權證^(P)、以及擁有104,874股(0.06%)* PLDT之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0.18%)* Indofood之股份^(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 Indofood之股份^(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0.08%)* Indofood 之股份^(C)。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少於0.01%)* Indofood 之股份^(C)。
- Albert F. del Rosario 擁有100,025股(0.05%)* PLDT之普通股^(P)、1,560股(少於0.01%)* PLDT之優先股^(P)、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52.10%)* 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4股(少於0.01%)* PMH之普通股^(P)、100股(少於0.01%)* Negros Navigation Co., Inc.之普通股^(P)、4,922股(2.46%)* 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19,999股(10.00%)* 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分擁有1股(少於0.01%)* 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15,000股(5.00%)* 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及80,000股(20.00%)* 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佔各相聯法團的各股份／認股權證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如上文所披露，除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erni透過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46.8%權益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66.666%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418,525,963股普通股權益（好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26%。
- (B)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66%。FPIL-Liberia由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53頁附表內之附註(i)。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60%。本公司主席林逢生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林氏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D) 美國公司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48,724,70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88%。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Brandes通知本公司彼持有331,580,562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35%。
- (E)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該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04,709,17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39%。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Marathon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合約

除於第46至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持續至年終時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各董事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述「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6(D)「購股權」之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體系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購買本公司之證券之授權，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布的業績、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各方面的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120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均分別低於本集團年內之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作出披露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已詳載於第46頁至第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或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的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8頁至116頁的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思。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十八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06	2005
營業額	4	2,474.8	1,986.1
銷售成本		(1,836.5)	(1,511.7)
毛利		638.3	474.4
減持投資、權益攤薄及出售之收益／(虧損)淨額		104.0	(6.3)
分銷成本		(229.6)	(175.0)
行政開支		(150.8)	(128.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5.2)	(29.8)
借貸成本淨額	5	(106.4)	(10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3.0	137.7
除稅前溢利	6	293.3	165.4
稅項	7	(71.6)	(26.6)
年內溢利		221.7	138.8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8	164.5	103.0
少數股東權益		57.2	35.8
		221.7	138.8
普通股股息	9		
中期－每股0.13美仙(2005：0.13美仙)		4.1	4.1
特別－每股0.12美仙(2005：無)		3.9	—
末期擬派－每股0.45美仙(2005：0.26美仙)		14.4	8.2
總計		22.4	12.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10		
基本		5.15	3.23
攤薄		5.06	3.17

第6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附註	2006	200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716.8	622.9
種植園	12	275.0	169.0
聯營公司	14	471.0	38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04.9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5.9	11.7
商譽	18	34.8	32.7
預付土地費用	19	45.8	34.5
可供出售資產	20	4.9	2.7
遞延稅項資產	21	20.3	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06.5	130.8
		1,795.9	1,401.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27.7	296.0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3(E)	31.3	4.7
可供出售資產	20	102.1	52.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259.5	286.7
存貨	24	367.4	303.0
待售非流動資產		—	2.9
		1,088.0	94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300.5	278.6
短期債務	26	508.9	345.0
稅項準備	27	23.1	11.2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28	16.6	15.3
		849.1	650.1
流動資產淨額			
		238.9	29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34.8	1,697.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2.0	31.9
其他儲備	30	975.5	927.9
累積虧損		(424.8)	(577.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2.7	382.8
少數股東權益	31	450.1	323.9
權益總額			
		1,032.8	706.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6	647.0	744.2
遞延負債及撥備	28	92.1	92.7
遞延稅項負債	31	163.3	114.1
衍生工具負債	32	99.6	39.3
		1,002.0	990.3
		2,034.8	1,697.0

第6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公司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附註	2006	2005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3	784.2	74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A)	1,559.9	1,534.8
		2,344.1	2,281.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2.4	18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1	0.4
		62.5	18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0.5	5.3
流動資產淨額		62.0	1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6.1	2,465.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2.0	31.9
其他儲備		1,148.7	1,142.2
保留溢利		265.6	245.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46.3	1,419.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B)	959.8	1,046.7
		2,406.1	2,465.9

第6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可供 出售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	現金 流量對冲 之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2005年1月1日結算		31.9	958.2	4.4	1.7	—	(59.8)	—	(675.2)	261.2	363.7	624.9
2005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7	—	—	9.7	(17.8)	(8.1)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4.7	—	—	—	—	4.7	3.7	8.4
現金流量對冲之未變現收益		—	—	—	—	4.0	—	—	—	4.0	—	4.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0.7)	(0.7)	(23.3)	(24.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	4.7	4.0	9.7	—	(0.7)	17.7	(37.4)	(19.7)
年內溢利		—	—	—	—	—	—	—	103.0	103.0	35.8	138.8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7	4.0	9.7	—	102.3	120.7	(1.6)	119.1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0.8)	—	—	(0.8)	—	(0.8)
收購附屬公司	33(C)	—	—	—	—	—	—	—	—	—	0.8	0.8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	(9.2)	(9.2)
已支付之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9.8)	(29.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0.9	(0.3)	—	—	—	—	—	0.6	—	0.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5.2	—	—	—	—	—	5.2	—	5.2
2005年中期股息	9	—	—	—	—	—	—	—	(4.1)	(4.1)	—	(4.1)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31.9	959.1	9.3	6.4	4.0	(50.9)	—	(577.0)	382.8	323.9	70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百萬元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可供 出售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	現金 流量對冲 之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31.9	959.1	9.3	6.4	4.0	(50.9)	—	(577.0)	382.8	323.9	706.7
2006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7	—	—	5.7	29.2	34.9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45.5	—	—	—	—	45.5	3.7	49.2
現金流量對冲之未變現虧損		—	—	—	—	(10.6)	—	—	—	(10.6)	—	(10.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	45.5	(10.6)	5.7	—	—	40.6	32.9	73.5
年內溢利		—	—	—	—	—	—	—	164.5	164.5	57.2	221.7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5.5	(10.6)	5.7	—	164.5	205.1	90.1	295.2
減持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	—	—	2.5	—	—	2.5	—	2.5
共同控制實體間之重組交易		—	—	—	—	—	—	(2.6)	—	(2.6)	2.6	—
收購附屬公司	33(C)	—	—	—	—	—	—	—	—	—	35.9	35.9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少數股東 之股份		—	—	—	—	—	—	—	—	—	2.5	2.5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	(2.4)	(2.4)
已支付之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5)	(2.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	0.1	5.1	(1.6)	—	—	—	—	—	3.6	—	3.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3.6	—	—	—	—	—	3.6	—	3.6
2005年末期股息	9	—	—	—	—	—	—	—	(8.2)	(8.2)	—	(8.2)
2006年中期股息	9	—	—	—	—	—	—	—	(4.1)	(4.1)	—	(4.1)
2006年12月31日結算		32.0	964.2	11.3	51.9	(6.6)	(42.7)	(2.6)	(424.8)	582.7	450.1	1,032.8

第6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公司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2005年1月1日結算		31.9	958.2	4.4	173.8	(101.6)	1,066.7
年內溢利		—	—	—	—	350.8	350.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0.9	(0.3)	—	—	0.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35(A)	—	—	5.2	—	—	5.2
2005年中期股息	9	—	—	—	—	(4.1)	(4.1)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31.9	959.1	9.3	173.8	245.1	1,419.2
年內溢利		—	—	—	—	32.8	32.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	0.1	5.1	(1.6)	—	—	3.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35(A)	—	—	3.0	—	—	3.0
2005年末期股息	9	—	—	—	—	(8.2)	(8.2)
2006年中期股息	9	—	—	—	—	(4.1)	(4.1)
2006年12月31日結算		32.0	964.2	10.7	173.8	265.6	1,446.3

第6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06	2005
除稅前溢利		293.3	165.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24.0	115.2
折舊		67.2	62.6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49.7	42.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5	(16.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3	0.7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3.0	5.2
確認之預付土地費用		2.5	4.2
待售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0.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3.0)	(137.7)
減持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96.9)	6.3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53.4)	(12.3)
利息收入		(17.6)	(7.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減少		(14.7)	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	—
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入		(0.1)	(1.0)
其他		2.6	(26.7)
		261.0	199.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減少		44.9	18.8
存貨增加		(34.7)	(4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5.5)	49.0
		255.7	2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ⁱ⁾		255.7	226.6
已收利息		14.6	7.6
已付利息		(104.7)	(101.6)
已付稅款		(40.3)	(42.4)
		125.3	90.2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125.3	90.2

(i)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之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06	2005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4(B)	62.5	38.9
出售物業及設備		4.7	7.1
出售／(購買)可供出售資產		3.5	(20.4)
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2.2	—
購買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A)	(73.7)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3.7)	(54.9)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3(B)	(37.3)	(57.3)
收購附屬公司	33(C)	(31.6)	(6.2)
於種植園之投資		(7.5)	—
出售附屬公司	33(D)	(0.8)	—
收購聯營公司		—	(17.6)
就收購及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作出之按金		—	(14.9)
購買可換股債券		—	(5.2)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4.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1.4)
終止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款項		—	96.3
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補償		—	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淨額		(121.7)	(27.2)
新借入貸款所得款項		688.0	601.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6	0.6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少數股東之股份		2.5	—
償還貸款		(637.0)	(517.5)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6.6)	4.5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2.3)	(4.1)
附屬公司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5)	(2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15.7	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19.3	117.7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0	186.6
匯兌折算		12.4	(8.3)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7	296.0
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7	296.0

第6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以及基建及地產為主。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2. 編製基準、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更改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誠如附註2(D)(w)進一步闡釋，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由於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故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六年有若干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價值選擇」外，採納上列已頒布之公開文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價值選擇」導致本集團在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時所用之準則更受限制。

年內，本集團指定於二零零六年購買之PLDT 1.1%權益作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6。採納是項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C)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中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披露之詳情;有關本公司界定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則及任何不遵守規則之結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規定需作出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之性質及風險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項準則採用管理方法呈報分部資料。所呈報資料將為管理層內部使用以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以上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迄今本公司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a)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銷。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選其適用者，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代價扣除集團所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任何商譽賬面值應佔部份)。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貫徹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用途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性之投資（指其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而其到期日較短，普遍為購買後的三個月內）扣除銀行透支（需隨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經常性開支有關部份。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

(d) 物業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及累積折舊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減剩餘價值。折舊率詳情見附註11(A)。

物業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負債相關（並附合借貸成本定義）之外匯虧損。維修物業及設備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均列入損益計算表內支銷。改善物業及設備之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對集團之可用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銷，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計算表。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乃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就各部份分開折舊。

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貫徹一致。

(e) 種植園

油棕櫚樹種植園分為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當未成熟種植園開始於一年內每公頃平均出產最少四噸鮮果實串，即重新被分類為已成熟種植園。油棕櫚樹種植園自開始種植起平均需時約三年方可達至成熟。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均以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入賬。種植園之公平價值根據其預期現金流入淨額之現值釐定。種植園之公平價值增加及減少淨額將計入損益計算表。

橡膠樹種植園於每部份最少有70%樹木可以收成且樹幹周界達45厘米或以上而高度（由地面計起）最少160厘米即被視為成熟。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在其股份表決權中有重大的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並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納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初步按原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以撇銷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之聯營公司收入，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列賬。於本集團綜合儲備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之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如適用）。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g) 合營控制實體

合營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以致概無參與方就合營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公司按合約協議安排設立，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藉此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合營公司的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由合營各方按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本集團於合營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即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項目以按列基準確認其應佔合營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h)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及日常運作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一切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現時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同時此等數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已納入損益計算表中的借貸成本淨額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k)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會對有關資產減值作出評審，以釐定任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若干投資、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計算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因用作決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評估有所變動才會被回撥。可收回值將限制在不可高於早年前沒有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淨額）。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計算表內入賬。

(l) 收購及出售業務之會計準則

(i) 業績

收購或出售之附屬或聯營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ii) 公平價值調整

就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權益時，收購成本將被分配至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

(iii) 商譽

商譽為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不予攤銷而需每年或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調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如屬聯營公司，商譽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已識別資產。

(m)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業務所在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報貨幣：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ii) 每項損益計算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及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iv) 現金流量報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控制實體於整個年度頻密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n)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為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物業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售出貨品將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基礎計算應計數額入賬。

(o)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集團提供之若干商品或服務可區別的業務部份(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此等分部是根據其與其他分部在風險及回報上之不同而區分。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納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未包括集團內部之結算,而集團內部交易會於計算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

分部資本支出乃屬年內收購分部資產之總支出,而該等分部資產預計使用超過一年。總公司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總公司資產、借貸及費用。

(p) 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實際上全部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記錄在損益計算表內。

就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而作出的預付土地費用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所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實際上已差不多全部轉稼予本集團之租約均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確認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記錄下來(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融資租約款項乃分配至財務支出及租約負債減值,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至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q)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會沒收因僱員在未獲得授予全數集團供款前離開該計劃的供款,用以減少集團之未來供款。

界定福利供款是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價值及尚欠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成本,有系統地從溢利中計付,以便將有關成本於受惠的僱員的預計剩餘服務期內分攤。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立刻被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將可因服務於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之估計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評估權益支付交易之價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有關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以權益支付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並於權益作相應調高。由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最終不會歸屬的報酬將不會被確認為支出，惟歸屬附帶市場條件之報酬除外，該等報酬不論有關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因修訂產生的任何交易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向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授出股份獎勵權，並確認所獲提供服務及就該等服務繳付款項之負債為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於歸屬期所提供服務。有關負債初步及於每個結算日運用期權估值模式按股份獎勵權之公平價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直至當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負債清償前，於各結算日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算預期之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貸款的匯兌差額。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借貸成本，包括作為利息支出的調整。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計算表內。惟如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訂的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借貸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

(s)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於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一般情況指金融工具被出售或金融工具應佔之所有現金流量已到期或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部份金融負債）於清償負債時剔除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易日會計法（交易日會計法即以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為基準的會計方法）（按有既定或待定付款額及其適用情況）確認及終止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與及既定屆滿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如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此類資產被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列入其他三項分類內。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可於此等情況下採用此指定方法——於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如下文所述)或基於以下原因於採用此指定後能提供較多有關資料:

- (i) 其消除或大幅減少倘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情況;或
- (ii) 一組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已按根據書面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被管理),其有關組合之資料被按此基準向本集團內部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

至於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本集團可將整項混合(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

- (i) 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更改合約原應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ii) 倘初次考慮類似混合(合併)工具時,只需少量或毋須分析已清楚顯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例如貸款內含之預付選擇權准許持有人按概訂之攤銷成本預付貸款)。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外,交易成本乃計入初次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價格或其他市價釐定。倘未能準確計算市價,代價之公平價值乃以所有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之總和,並按具有相近到期日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讓作出估計。

經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之投資;及(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當中一個獨立分項,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或直至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呈報於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計算表內。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持至到期之投資的攤銷成本按初步確認款額減償還本金款額,加或減以實際利率法計得初步確認款額與到期款額間差額,即累積攤銷計算。

無報價之股本證券及與此有關之衍生工具之投資乃按成本值計算。

折讓及溢價之攤銷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i)所有衍生工具(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者除外);(ii)其他持有並作經常性買賣之項目投資;及(iii)初步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任何項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直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惟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匯率波動及利息部份除外,此等項目乃按資產之實際回報直接於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作為主要工具之金融工具,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股本證券等;或衍生工具,如金融期權、期貨及遠期、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

金融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金融工具分開列作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有關金融工具或屬金融負債一部份之利息、股息、收益及虧損乃呈報為開支或收入。向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持有人之分派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金融工具可於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予以抵銷。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計算之折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有關減低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透過撥備賬戶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任何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惟回撥數額以於回撥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不超出其攤銷成本為限。

(ii)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計算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撥入損益計算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在損益計算表撥回。

(t) 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長期貨幣掉期、外幣期權、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具可能性，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可分為公平價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確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或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符合特別對沖會計條件之公平價值會計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沖項目影響溢利及虧損同期之損益計算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u)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布派發時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布派發。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其被建議及宣布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v) 有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相聯法團；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 (v) 該方為第(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第(iv)或(v)項所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本集團為僱員而設立終止受僱後之福利計劃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

(w) 待售非流動資產

待售非流動資產指其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之資產。就此，資產必須可以其現況即時出售，而僅受出售該等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有關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D)(s)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b) 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指定於二零零六年購買之1.1% PLDT權益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抵銷總公司可轉換票據內所含期權部份公平價值變動之部份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B)及附註16。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以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評估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因估計受到上述因素變更所產生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資產減值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必須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就商譽而言，有關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本集團對因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物業及設備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須予確定預期自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即使用價值）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須就此作出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日後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斷定與其中一項收購業務相關之物業及設備需被減值。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或會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

(c)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其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e) 估計呆賬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其應收賬款有關之呆賬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本集團按應收款項賬齡某一百分比釐定撥備。該百分比乃按過往收回款項狀況、撇銷及其客戶付款期記錄及變動整體作出評估。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就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呆賬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及資產減少。

(f)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g)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及成本乃按精算師所計算有關金額所用之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薪金及退休金水平增加及僱員平均尚餘工作年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構成重大影響。

(h)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計算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其種植園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假設釐定，包括種植園之平均壽命、每公頃產量、種植園面積及折讓率。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種植園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i) 衍生工具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可轉換票據附帶之期權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可轉換票據之成交價、有關之PLDT股份之預期波幅及平均市場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可轉換票據內所含期權部份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j)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於授出日期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公平價值於以後之行使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溢利及虧損。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06	2005
營業額		
出售貨品及物業	2,440.3	1,946.3
提供服務	34.5	39.8
總計	2,474.8	1,986.1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分部分析如下。以業務活動分部資料作為本集團基本分部呈報方式，因其與本集團所作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符。本集團主要投資之詳情載於封底內頁。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6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地產 及運輸	總公司	2006 總計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2,398.5	76.3	—	2,474.8
分部業績	—	265.5	(16.1)	7.3	256.7
借貸成本淨額					(10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3.0	(0.4)	0.4	—	143.0
除稅前溢利					293.3
稅項					(71.6)
年內溢利					221.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1,940.7	174.0	170.9	2,285.6
聯營公司	459.8	2.6	8.6	—	471.0
不作分類資產					127.3
資產總值					2,883.9
分部負債	—	277.8	56.9	174.1	508.8
不作分類負債					1,342.3
負債總額					1,851.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38.6	5.6	2.1	46.3
折舊	—	62.9	4.1	0.2	67.2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	—	0.7	59.4	6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	10.8	11.1	28.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6	7.7	14.1	23.4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6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其他	總公司	2006 總計
分部收入－營業額	76.3	2,398.5	—	—	2,474.8
分部資產	174.0	1,940.7	—	170.9	2,285.6
聯營公司	465.1	2.6	3.3	—	471.0
不作分類資產					127.3
資產總值					2,883.9
資本開支	5.6	38.6	—	2.1	46.3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5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地產 及運輸	總公司	2005 總計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1,923.4	62.7	—	1,986.1
分部業績	—	164.8	28.8	(58.6)	135.0
借貸成本淨額					(10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1.8	(4.2)	0.1	—	137.7
除稅前溢利					165.4
稅項					(26.6)
年內溢利					138.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1,578.8	116.4	199.7	1,894.9
聯營公司	364.4	3.5	13.8	—	381.7
不作分類資產					70.5
資產總值					2,347.1
分部負債	—	273.6	56.9	95.4	425.9
不作分類負債					1,214.5
負債總額					1,640.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50.4	6.2	—	56.6
折舊	—	57.4	5.2	—	62.6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	16.6	—	25.4	42.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2.1	2.7	11.5	16.3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5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其他	總公司	2005 總計
分部收入－營業額	62.7	1,923.4	—	—	1,986.1
分部資產	116.4	1,578.8	—	199.7	1,894.9
聯營公司	363.9	3.5	14.3	—	381.7
不作分類資產					70.5
資產總值					2,347.1
資本開支	6.2	50.4	—	—	56.6

5. 借貸成本淨額

百萬美元	2006	200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14.6	113.0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9.4	2.2
借貸成本總額	124.0	115.2
減利息收入	(17.6)	(7.9)
借貸成本淨額	106.4	107.3

6. 除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2006	2005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1,480.8)	(1,182.1)
僱員薪酬	35(A)	(237.2)	(198.6)
折舊	11	(67.2)	(62.6)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8	(49.7)	(42.0)
提供服務成本		(35.2)	(52.7)
減值(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聯營公司		(19.2)	—
— 商譽	18	(6.4)	—
— 物業及設備	11	(2.7)	—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8.0)	(11.8)
— 租賃廠房及設備		(0.8)	(0.8)
重組撥備		(11.1)	—
呆賬撥備(已包括於分銷成本內)		(9.3)	(4.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3)	(0.7)
確認之預付土地費用	19	(2.5)	(4.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	(1.2)
— 其他服務		(0.8)	(0.6)
待售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0.6)	—
減持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96.9	(6.3)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2	53.4	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D)	7.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	—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2	5.6
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入		0.1	1.0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確認為收入 (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33(C)	—	2.7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2006	2005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附註27)	52.5	28.9
遞延稅項(附註21)	19.1	(2.3)
總計	71.6	26.6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二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06	2005
聯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44.1	38.5
遞延稅項	(19.8)	(19.3)
總計	24.3	19.2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損益計算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06		2005	
		%		%
除稅前溢利	293.3		165.4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12.6	38.4	73.7	44.6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之開支	25.8	8.8	2.7	1.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58.3)	(19.9)	(51.8)	(31.3)
— 毋須繳稅之收入	(15.0)	(5.1)	(0.1)	(0.1)
— 其他	6.5	2.2	2.1	1.3
稅項	71.6	24.4	26.6	16.1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五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其中包括因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及折算未對沖以外幣訂值債務而產生的虧損八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部份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購買及被指定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1.1% PLDT股份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三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零),以及非經常性收益淨額六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所抵銷。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分析

百萬美元	2006	2005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附註6)	(49.7)	(42.0)
— 聯營公司	7.4	19.0
小計	(42.3)	(23.0)
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9.2)	4.5
總計	(51.5)	(18.5)

二零零六年之非經常性收益六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主要包括以PLDT股份償付若干總公司可轉換票據而減持本集團於PLDT權益之收益五千八百二十萬美元及因轉換PLDT可換股優先股而錄得攤薄權益之收益三千八百七十萬美元,部份為若干本集團資產之減值撥備所抵銷。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收益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主要包括PLDT之非經常性項目淨額(即確認Piltel之遞延稅項資產減由於提升新世代網絡致固線網絡加速折舊)九百八十萬美元,Indofood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商譽補償四百八十萬美元及Metro Pacific就應付予Pacific Plaza Towers承建商之費用所作之調整,部份被本集團攤薄於PLDT之權益而錄得之六百三十萬美元虧損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括本公司應佔溢利三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億五千零八十萬美元)。

9. 普通股股息

	每股普通股 (美仙)		百萬美元	
	2006	2005	2006	2005
中期	0.13	0.13	4.1	4.1
特別	0.12	—	3.9	—
末期擬派	0.45	0.26	14.4	8.2
總計	0.70	0.39	22.4	12.3

就Indofood之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 於二零零七年初所進行之上市及其後之股份配售 (請參照附註39(A))，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須認購及向其股東分派若干數目之新IndoAgri股份。就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本公司認購五百零七萬股IndoAgri股份 (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之1.5%)，並向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實物分派乃按彼等持有每二千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三股IndoAgri股份之基準派發。每名持有本公司二千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按IndoAgri股份之配售價每股1.25新加坡元 (81.67美仙或6.37港元) 之價格，收取現金代替其可獲分派之IndoAgri股份。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發。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億零三百萬美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九千三百萬股 (二零零五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億零三百萬美元) 減少三十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九十萬美元) 有關行使由本集團聯營公司PLDT所發行之購股權及無 (二零零五年：三十萬美元) 有關本公司增加於聯營公司Level Up之權益所產生之攤薄影響，以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九千三百萬股 (二零零五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 (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基礎)，加上假設年內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千九百一十萬股 (二零零五年：二千八百四十萬股) 之股份基礎計算。

由於悉數轉換總公司可轉換票據、MPIC之認股權證及Level Up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具有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之反攤薄影響會實際導致每股盈利金額增加，故此，其影響並無被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及輪船	綜合賬
原值			
2006年1月1日結算	246.0	765.9	1,011.9
匯兌折算	23.3	64.6	87.9
添置	15.6	30.7	4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1.5	93.5	9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D))	(5.6)	(55.6)	(61.2)
出售	(0.7)	(18.0)	(18.7)
重新分類 ⁽ⁱ⁾	—	(28.1)	(28.1)
2006年12月31日結算	280.1	853.0	1,133.1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06年1月1日結算	63.0	326.0	389.0
匯兌折算	5.6	26.8	32.4
年內折舊(附註6)	12.8	54.4	67.2
減值(附註6)	—	2.7	2.7
出售	(0.6)	(10.1)	(1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D))	(4.3)	(36.3)	(40.6)
重新分類 ⁽ⁱ⁾	—	(23.7)	(23.7)
2006年12月31日結算	76.5	339.8	416.3
賬面淨值2006年12月31日結算	203.6	513.2	716.8

(i) 重新分類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及輪船	綜合賬
原值			
2005年1月1日結算	240.4	768.1	1,008.5
匯兌折算	(8.1)	(30.4)	(38.5)
添置	17.0	39.6	5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2.7	—	2.7
出售	(6.0)	(15.0)	(21.0)
重新分類	—	3.6	3.6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246.0	765.9	1,011.9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05年1月1日結算	54.6	306.5	361.1
匯兌折算	(1.9)	(9.4)	(11.3)
年內折舊(附註6)	11.0	51.6	62.6
出售	(0.7)	(12.5)	(13.2)
重新分類	—	(10.2)	(10.2)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63.0	326.0	389.0
賬面淨值2005年12月31日結算	183.0	439.9	622.9

- (A) 主要折舊年率：
-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無 |
| 永久業權樓宇 | 2.5%至20.0% |
| 租賃樓宇 | 租約年期或2.5%至20.0%之較低者 |
| 機器、設備及輪船 | 2.5%至50.0% |
- (B) 土地及樓宇為香港以外之可永久保有及租賃之物業。
- (C) 賬面淨值為三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之物業及設備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C))。

12. 種植園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1月1日結算	169.0	147.4
外匯折算	18.7	(8.8)
增加	7.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26.4	18.1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淨額(附註6)	53.4	12.3
12月31日結算	275.0	1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棕櫚樹及橡膠樹之實際量度如下：

公頃	綜合賬	
	2006	2005
油棕櫚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59,235	58,064
— 未成熟之種植園	7,665	3,344
橡膠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5,015	5,015
總計	71,915	66,423

(A) 本集團之種植園主要指由Indofood擁有之油棕櫚樹及橡膠樹。該等油棕櫚樹乃專為生產鮮果實串而種植，以供製造原棕櫚油及橄欖油。橡膠樹則為生產橡膠而種植。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原棕櫚油、橄欖油及橡膠於市場之預期售價後而釐定。釐定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 油棕櫚樹平均壽命為二十五年，以一個管理妥善之種植系統為基礎，油棕櫚樹生長之首三年為未成熟期，其後二十二年為成熟期或具備生產能力。橡膠樹之平均壽命為二十五年。
- 每公頃油棕櫚樹之產量以印尼棕櫚研究中心之準則為基礎，並隨著油棕櫚樹之平均壽命而改變。每公頃橡膠樹之產量乃根據Indofood農學家之估計為基礎。
- 折現現金流量時分別採用折讓率17.4%（二零零五年：20.5%）及17.0%（二零零五年：20.5%）（即Indofood種植園業務油棕櫚樹及橡膠樹之個別資產折讓率）計算。

(B) Indofood種植之油棕櫚樹於二零零六年生產一百三十萬噸(二零零五年:一百三十萬噸)鮮果實串。而橡膠樹則生產四千一百噸(二零零五年:四千四百噸)橡膠。二零零六年所收割鮮果實串及橡膠之公平價值於收割時計算,分別為一億零二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九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及三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百三十萬美元)。

(C) 賬面淨值為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種植園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C))。

13. 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公司賬	
	2006	2005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	1,184.7	1,11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0.5)	(368.4)
總計	784.2	746.8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乃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持有。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8.3%(二零零五年:年利率介乎零至7.0%)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8.4%(二零零五年:年利率介乎零至8.4%)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封底內頁。

14.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1,335.8	1,324.6
— 非上市	47.3	44.1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0)	(909.6)	(987.7)
借(自)/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5)	0.7
總計	471.0	381.7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海外。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之市場價值為二十三億一千零九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十四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而已收股息淨額為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C) 借自/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20.5%(二零零五年:年利率介乎零至20.5%)及無固定還款期。借自/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D)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封底內頁。

(E)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之附加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百萬美元	PLDT	
	2006	2005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446.2	2,201.3
除稅前溢利	1,182.3	790.4
除稅後溢利	912.1	788.3
年內溢利	616.6	580.9
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875.9	952.4
非流動資產	4,115.3	3,793.9
資產總值	4,991.2	4,746.3
流動負債	(1,127.9)	(1,067.5)
非流動負債及撥備	(1,892.1)	(2,369.3)
負債總額	(3,020.0)	(3,436.8)
少數股東權益	(31.8)	(21.9)
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1,939.4	1,287.6

(F)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G)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Prime Media Holdings, Inc.之虧損，此乃由於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全面對銷本集團於此投資之成本。本集團之本年度及累積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金額分別為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零）及八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七百九十萬美元）。

15. 合營控制實體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應佔合營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1.2)	—
除稅後虧損	(1.2)	—
年內虧損	(1.2)	—
應佔合營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1.7	—
資產總值	61.7	—
流動負債	(1.8)	—
負債總額	(1.8)	—
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59.9	—

本集團合營控制實體主要指MPIC擁有50.0%權益之合營公司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該公司為就競投Maynilad Water之84.0%主要權益而設立。詳情請參閱附註39(B)。本集團政策為就合營控制實體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採用比例綜合會計入賬法處理。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是項數額是根據市場報價而釐定本集團於年內所購買1.1% PLDT權益之公平價值，該筆PLDT權益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作為抵銷部份因總公司可轉換票據內含期權部份之公平價值變動帶來的風險之用。董事認為是項指定做法合適，因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變動與可轉換票據內含期權部份之任何公平價值之變動有密切關係。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應收貿易賬款	173.1	173.3
其他應收款項	74.5	107.9
預付款項	27.8	17.2
總計	275.4	298.4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5.9	11.7
即期部份	259.5	286.7
總計	275.4	298.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一千九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九百八十萬美元),此乃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7.0%(二零零五年:13.4%)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11.6%(二零零五年:13.4%)。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0至30日	148.4	148.5
31至60日	4.8	8.8
61至90日	2.8	6.0
超過90日	17.1	10.0
總計	173.1	173.3

由於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Indofood給予出口顧客六十日付款期,而本地顧客則平均有三十日付款期。MPIC按一至五年期以分期形式收取應收有關物業銷售合約賬款。

賬面淨值為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應收賬款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C))。

18. 商譽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1月1日結算	32.7	36.5
匯兌折算	1.2	(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7.3	4.4
減值(附註6)	(6.4)	—
重新分類	—	(6.5)
賬面淨值12月31日結算	34.8	32.7

(A) 商譽乃根據業務及地區分部運作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商譽結算金額與Indofood業務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

(B) 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由Indofood高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並根據以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來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12.9%至14.9%(二零零五年:15.3%至18.3%)。

19. 預付土地費用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1月1日結算	37.3	45.5
匯兌折算	4.2	(4.0)
增加	7.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1.9	—
年內確認(附註6)	(2.5)	(4.2)
預付土地費用總額	48.4	37.3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6)	(2.8)
12月31日結算	45.8	34.5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海外，按以下年期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44.5	32.3
10年內之租賃	3.9	5.0
總計	48.4	37.3

20. 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海外	101.6	47.5
— 債券—海外，固定利率為14.0%（2005年：14.0%）及於2014年10月1日（2005年：2014年10月1日）到期	0.5	0.5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撥備：		
— 股本投資—海外	3.8	6.1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會所債券—香港	1.1	1.0
總計	107.0	55.1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4.9	2.7
即期部份	102.1	52.4
總計	107.0	55.1

(A)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所報價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乃經參考近期市場上交易之價格後釐定。董事相信，經參考市價釐定之估計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權益）均屬合理，且屬結算日最適用之價值。

(B) 賬面值為四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百二十萬美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C)）。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呆賬準備	其他	綜合賬
遞延稅項資產				
2006年1月1日結算	4.2	1.2	10.0	15.4
匯兌折算	0.3	0.1	1.0	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0.3	—	1.0	1.3
於損益計算表(扣除)／計入(附註7)	(2.4)	(0.9)	4.7	1.4
轉自稅項準備(附註27)	—	—	0.8	0.8
2006年12月31日結算	2.4	0.4	17.5	20.3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呆賬準備	其他	綜合賬
遞延稅項資產				
2005年1月1日結算	3.7	0.9	1.2	5.8
匯兌折算	(0.2)	—	—	(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0.1	—	1.2	1.3
於損益計算表計入(附註7)	0.6	0.3	6.1	7.0
轉往稅項準備(附註27)	—	—	(1.1)	(1.1)
重新分類	—	—	2.6	2.6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4.2	1.2	10.0	15.4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種植園公平 價值之變動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綜合賬
遞延稅項負債					
2006年1月1日結算	(79.0)	(40.1)	(1.7)	6.7	(114.1)
匯兌折算	(3.8)	(3.8)	—	1.3	(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15.3)	—	—	(9.5)	(2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D))	—	—	—	4.9	4.9
於損益計算表計入／(扣除)(附註7)	4.9	(16.7)	(4.3)	(4.4)	(20.5)
轉(自)／往稅項準備(附註27)	(3.4)	—	1.7	(0.8)	(2.5)
2006年12月31日結算	(96.6)	(60.6)	(4.3)	(1.8)	(163.3)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種植園公平 價值之變動	附屬及 聯營公司	其他	綜合賬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2005年1月1日結算	(78.5)	(38.4)	(4.1)	9.2	(111.8)
匯兌折算	4.3	2.1	—	1.5	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	—	—	(3.7)	(3.7)
於損益計算表(扣除)／計入(附註7)	(4.8)	(3.8)	1.0	2.9	(4.7)
轉往／(自)稅項準備(附註27)	—	—	1.4	(0.6)	0.8
重新分類	—	—	—	(2.6)	(2.6)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79.0)	(40.1)	(1.7)	6.7	(11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減源自相關公司日後所得稅之有關稅項虧損，非香港稅項虧損為三千七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五千五百萬美元）及香港稅項虧損為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非香港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可抵銷之年期為產生後之三至五年，而香港稅項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有關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由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故並無為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此以外，遞延稅項資產已獲適當確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	44.0	36.4
退稅申索	29.8	42.2
遞延費用	7.0	22.1
採購墊款及訂金	0.3	4.2
其他	25.4	25.9
總計	106.5	130.8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主要指Indofood收購若干物業之預付款項。

退稅申索指Indofood就進口小麥繳付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遞延費用主要指有關Indofood建立系統所產生之遞延成本及開支。

採購墊款及訂金主要與Indofood就其原材料採購及購買資本設備而向供應商及承辦商繳付之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06	2005	2006	200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4.9	133.2	—	26.4
短期定期存款	122.8	162.8	62.4	162.8
總計	327.7	296.0	62.4	189.2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五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存貨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原材料	216.1	177.2
在製品	5.9	5.6
製成品	107.8	91.0
持作待售物業	37.6	29.2
總計	367.4	303.0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待售物業包括MPIC集團持有之主要持作待售物業如下：

地區	集團之 經濟權益 (%)	總發展 面積約數 (平方米) ⁽ⁱ⁾	類別	階段	估計 落成日期
Costa de Madera, San Juan	59.5	3,720,000	R, Ro	策劃中	—
Tiaong, Quezon	29.3	3,226,873	R, Ro F, C	策劃中	—
八打雁之Batulao	95.9	2,107,050	R	策劃中	—
Calasiao, Pangasinan	39.3	1,550,000	R	策劃中	—
八打雁之Lemery	48.9	1,465,024	F	已落成	—
八打雁之Calatagan	29.3	981,598	Ro, C	施工中	2010
八打雁之Nasugbu (Terrazas)	17.6	897,440	Ro	施工中	2009
八打雁之Nasugbu (Punta Fuego)	26.9	455,238	Ro	施工中	2008
Silang, Cavite	19.1	366,627	F	施工中	2008
Cabanatuan, Nueva Ecija (Lakewood)	17.1	346,737	R	已落成	—
San Pablo, Laguna	29.3	338,435	R	施工中	2011
宿霧之Talisay	63.9	332,000	R	已落成	—
Davao/Zamboanga/Iloilo	29.3	311,200	MP	施工中	2014
San Pedro, Laguna	24.5	297,986	R	施工中	2010
Baliuag, Bulacan (Waterwood 1)	32.4	264,574	R	已落成	—
Cabanatuan, Nueva Ecija (Courtyard)	33.8	228,831	R	施工中	2010
Urdaneta, Pangasinan	15.2	141,182	R	施工中	2008
Cagayan de Oro	20.5	120,000	MP	施工中	2010
Muntinlupa City	39.1	97,000	R	策劃中	—
Baliuag, Bulacan (Waterwood 2)	35.2	88,335	R	施工中	2010
Lucena City, Quezon	79.6	40,076	R	已落成	—
八打雁之Nasugbu (Amara)	29.3	29,993	Ro	施工中	2008
Baliuag, Bulacan (Waterood 3)	48.9	17,382	R	施工中	2010
Bajada, Davao	48.9	13,326	C	已落成	—
Legaspi City, Albay	24.0	11,022	C	施工中	2008

R=住宅·Ro=渡假村·F=休閒農場·C=商業·MP=紀念公園

(i) 分拆出售之總面積以及劃作公園及公眾休憩用途之土地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八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C)）。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應付貿易賬款	135.1	172.7
應計款項	79.5	44.8
其他應付款項	85.9	61.1
總計	300.5	278.6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0至30日	129.0	160.8
31至60日	0.4	1.7
61至90日	0.7	1.3
超過90日	5.0	8.9
總計	135.1	172.7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債務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綜合賬	
				2006	2005
短期					
銀行貸款	5.9 – 15.3 (2005年: 8.9 – 18.0)	2007年		505.5	221.3
其他貸款	2.5 – 13.5 (2005年: 2.5 – 13.5)	2007年		3.4	123.7
小計				508.9	345.0
長期					
銀行貸款	7.6 – 15.3 (2005年: 8.0 – 18.0)	2008年 – 2013年	(A)	247.7	57.9
其他貸款	7.8 – 15.0 (2005年: 2.5 – 13.5)	2008年 – 2010年	(B)	399.3	686.3
小計				647.0	744.2
總計				1,155.9	1,089.2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一億五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億二千四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CAB贖回其所有面值結餘為一億零八百萬美元之有抵押債券,及Indofood已清還其所有面值為一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之歐元債券。

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綜合賬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不超過1年	505.5	221.3	3.4	123.7	508.9	345.0
1年以上至2年	88.0	0.5	135.6	151.8	223.6	152.3
2年以上至5年	57.1	1.7	262.4	516.9	319.5	518.6
5年以上	102.6	55.7	1.3	17.6	103.9	73.3
總計	753.2	279.2	402.7	810.0	1,155.9	1,089.2
代表應付金額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650.6	223.5	401.4	792.4	1,052.0	1,015.9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02.6	55.7	1.3	17.6	103.9	73.3
總計	753.2	279.2	402.7	810.0	1,155.9	1,089.2

債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印尼盾	642.3	542.8
美元	459.1	501.7
披索	50.6	44.7
其他	3.9	—
總計	1,155.9	1,089.2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分析之債務賬面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固定息率	441.4	703.4
浮動息率	714.5	385.8
總計	1,155.9	1,089.2

長期債務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06	2005	2006	2005
銀行貸款	247.7	57.9	249.3	60.6
其他貸款	399.3	686.3	508.3	724.1
總計	647.0	744.2	757.6	784.7

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發行之上市票據及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借貸息率7.9%至15.3%（二零零五年：8.0%至12.5%）作折讓率為其他定息債務預測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所得。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主要由於其利率經常獲重訂。

短期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A) 長期銀行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多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借入的一億四千八百三十萬美元（總面值一億四千九百九十萬美元）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筆四千九百四十萬美元（面值五千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提取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以本集團於PLDT之1.7%權益作抵押，利率以浮動之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償還。
- (b) 一筆四千九百四十萬美元（面值五千萬美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無），以本集團於PLDT之1.5%權益作抵押，利率以浮動之LIBOR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償還。
- (c) 一筆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面值四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無），以本集團於PLDT之1.1%權益作抵押，利率以浮動之LIBOR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償還。

(B) 長期其他貸款

結算餘額主要包括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FPF)所發行之「一億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面值一億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可轉換票據（二零零五年：一億九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面值一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以及由Indofood發行之兩系列債券。

(a) 由FPF發行之可轉換票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FPF發行本金總額為一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之五年期零息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乃FPF之無抵押承擔，並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面值五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之可轉換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被兌換，餘下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一億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

可轉換票據到期前之每年收益率為5.625%。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FPF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31.97%贖回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可轉換票據滿三週年當日按面值之118.11%認沽可轉換票據。

可轉換票據之初步轉換溢價為21%，即初步轉換價為每股PLDT股份29.33美元。假設可轉換票據獲全面轉換，可轉換票據將可轉換為PLDT所發行全部普通股約2.7%，該等股份已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分別處理。

(b) 由Indofood發行之債券詳情如下：

- (i) 一萬二千億印尼盾（面值一億三千六百萬美元）之印尼盾債券（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行之本金額一萬五千億印尼盾（一億六千六百三十萬美元）減於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三千億印尼盾（三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3.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及
- (ii) 一萬億印尼盾（面值一億零八百二十萬美元）之印尼盾債券（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之本金額一萬億印尼盾（一億一千零九十萬美元）減於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二百四十億印尼盾（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九千八百八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一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該銀行及其他債務乃由本集團相當於賬面淨值八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四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之物業及設備、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應收賬款、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4.3%（二零零五年：1.7%）權益作為抵押。

(D) 銀行承諾

除Metro Pacific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銀行承諾。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起，Metro Pacific未能應付其債務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 Pacific共有四億八千五百萬披索（九百九十萬美元）尚未償還債務責任。Metro Pacific經已與若干債權人就償還部份債務責任達成協議，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未償還債務責任減少至少於二億披索（四百一十萬美元）。

27.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1月1日結算	11.2	26.2
匯兌折算	1.2	(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0.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D))	(0.1)	—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附註7)	52.5	28.9
轉往遞延稅項(附註21)	(1.7)	(0.3)
總計	63.4	53.6
已付稅款	(40.3)	(42.4)
12月31日結算	23.1	11.2

28. 遞延負債及撥備

百萬美元	退休金	遞延收入	長期 應付賬款	其他	綜合賬	
					2006	2005
1月1日結算	51.2	26.0	14.5	16.3	108.0	125.2
匯兌折算	4.4	0.2	1.3	0.2	6.1	(0.5)
增加	8.7	—	1.0	12.8	22.5	3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0.2	—	—	—	0.2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D))	(1.5)	—	—	(0.3)	(1.8)	—
付款及動用	(0.2)	(3.8)	(7.0)	(15.3)	(26.3)	(27.8)
重新分類	—	—	—	—	—	(19.8)
12月31日結算	62.8	22.4	9.8	13.7	108.7	108.0
按以下方式呈列:						
即期部份	—	1.3	1.6	13.7	16.6	15.3
非即期部份	62.8	21.1	8.2	—	92.1	92.7
總計	62.8	22.4	9.8	13.7	108.7	108.0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遞延收入為有關Asia Link B.V. (ALBV)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對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 (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就其雙方的一項服務協議(附註37(J)) 所收之預先繳付服務費用。

長期應付賬款為有關MPIC物業發展的估計負債, 以及Indofood就物業及設備計入拆卸、遷移及復修之應計成本。

其他主要為有關重組及擔保索償的撥備。重組撥備與本集團重組PLDT股權架構有關。重組撥備乃根據預計完成重組所需交易成本作出估計。估計基準將會持續檢討, 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9. 股本

百萬美元	綜合賬及公司賬	
	2006	2005
法定 5,000,000,000 (2005: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1月1日結算	31.9	31.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1	—
12月31日結算 3,204,793,003 (2005: 3,188,833,003)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32.0	31.9

年內，一千五百九十六萬份購股權按每股1.76港元之行使價已獲行使，致使一千五百九十六萬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代價為二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三百六十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D)(a)。

30. 其他儲備

按主要營運公司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PLDT	(44.7)	(29.3)
Indofood	(2.6)	(25.0)
其他	4.6	3.4
總計	(42.7)	(50.9)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累積儲備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收益儲備	(858.2)	(962.4)
匯兌儲備	(44.8)	(29.3)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6)	4.0
總計(附註14)	(909.6)	(987.7)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來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的重組行動，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的總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

31.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按主要營運公司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Indofood	420.2	296.1
MPIC/Metro Pacific	29.9	27.8
總計	450.1	323.9

32.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指FPF所發行可轉換票據內所含期權部份之公平價值。有關發行可轉換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6(B)(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轉換票據之可轉換期權符合附帶衍生工具之資格。於初次確認後，期權之公平價值一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已被確認，並與債券工具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期權負債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重新計算為九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千九百三十萬美元）。年內之增加主要反映PLDT股價之增加，部份被於償付部份可轉換票據時確認之金額所抵銷。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購買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七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現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購買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1.1% PLDT權益有關。

(B)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現金開支三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五千七百三十萬美元）與本集團增加於PLDT之投資有關。

(C)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		
	Indofood 收購 Pacsari Pte Ltd (PPL)	Indofood 收購PT Sarana Inti Pratama (SAIN) 及其附屬 公司	其他	2006 總計	2005 Indofood 收購 Silvero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他 公司、 PT Kebun Mandiri Sejahtera 及其他 總計	2006 總計	2005 總計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	1.5	0.2	42.2	9.6		
聯營公司	—	—	0.6	0.6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ⁱ⁾	—	14.9	0.6	15.5	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ⁱⁱ⁾	—	—	5.2	5.2	—		
總計	40.5	16.4	6.6	63.5	26.3		
資產淨額							
物業及設備(附註11)	87.9	1.5	5.6	95.0	2.7	39.0	2.1
種植園(附註12)	—	26.4	—	26.4	18.1	3.6	8.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	2.9	—	2.9	—	2.9	—
預付土地費用(附註19)	—	1.9	—	1.9	—	1.4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1)	—	1.0	0.3	1.3	1.3	1.3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	1.2	6.0	1.9	5.1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	0.6	0.9	10.6	3.4	10.6	3.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0.2	0.4	4.2	4.8	7.2	4.8	7.2
存貨	0.1	0.3	1.1	1.5	1.2	1.5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	(3.7)	(4.6)	(13.7)	(4.2)	(13.7)	(4.2)
短期債務	(15.1)	—	—	(15.1)	(1.1)	(15.1)	(1.1)
稅項準備(附註27)	—	(0.1)	(0.2)	(0.3)	—	(0.3)	—
長期債務	—	(4.2)	—	(4.2)	(1.4)	(4.2)	(1.4)
遞延負債及撥備(附註28)	—	(0.1)	(0.1)	(0.2)	—	(0.2)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1)	(15.5)	(8.1)	(1.2)	(24.8)	(3.7)	—	(0.6)
總資產淨值	61.3	23.6	7.2	92.1	25.4	36.7	18.0
少數股東權益	(27.9)	(7.4)	(0.6)	(35.9)	(0.8)		
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之應佔總資產淨值	33.4	16.2	6.6	56.2	24.6		
商譽(附註18)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附註6)	7.1	0.2	—	7.3	4.4		
	—	—	—	—	(2.7)		
總計	7.1	0.2	—	7.3	1.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開支)/收入淨額							
	(31.4)	(0.9)	0.7	(31.6)	(6.2)		

(i) 指Indofood 附屬公司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就收購SAIN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ii) 指Indofoo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資於 PT Pelayaran Tahta Bathera 之可換股債券作出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Indofood以四千零五十萬美元收購PPL 55.0%權益及SIMP完成以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收購SAIN 70.0%權益。PPL從事船務，而SAIN則於印尼從事油棕樹種植、研究、管理及種植園業務。

自收購日期後，上述被購入公司產生年度虧損七十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損益計算表。倘上述所有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將分別為二十五億零六百九十萬美元及二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年內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自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收入淨額二百六十萬美元及四百一十萬美元，並就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現金開支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

(D)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Nenaco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及設備(附註11)	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3.7
存貨	0.8
待售非流動資產	6.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6)
稅項準備(附註27)	(0.1)
長期債務	(23.9)
遞延負債及撥備(附註28)	(1.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1)	(4.9)
售出總資產淨值	(7.0)
出售收益(附註6)	7.1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開支淨額	(0.8)

(E)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千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無)及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四百七十萬美元)用途受到限制之現金。全部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四百七十萬美元)之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預期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獲解除抵押，並須分類為流動資產。

賬面淨值為三千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抵押存款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C))。

(F) 主要非現金交易

- 年內，本集團透過轉讓PLDT之0.9%股份，償還五千零一十萬美元總公司可轉換票據。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Indofood透過股份互換完成其全資擁有食油及油脂附屬公司與SIMP間之合併。詳情請參閱附註37(E)。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MPIC透過股份互換收購Metro Pacific 96.6%之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7(H)。

本集團就上文(b)及(c)項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交易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79.1	15.1
已簽約但未計提	4.8	7.5
總計	183.9	22.6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5.2	3.5
—2至5年（包括在內）	9.4	9.8
—5年後	3.6	4.2
小計	18.2	17.5
廠房及設備		
—1年內	0.5	0.5
—2至5年（包括在內）	2.1	1.0
—5年後	0.5	0.2
小計	3.1	1.7
總計	21.3	1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租賃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C)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35. 僱員福利

(A) 酬金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基本薪金	149.3	121.2
花紅	31.4	23.4
實物收益	35.1	19.5
退休金供款	8.3	8.4
退休及解僱撥備	10.1	20.9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3.0	5.2
總計(附註6)	237.2	198.6
平均僱員人數	48,382	47,881

以上包括董事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披露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約23,744名(二零零五年:22,001名)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22,907名(二零零五年:20,686名)僱員設立五個(二零零五年:六個)界定供款計劃。此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之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10%(二零零五年:零至1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之額外供款。在上述計劃中,其中三個(二零零五年:三個)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之現行供款金額。二零零六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獲全數動用。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約837名(二零零五年:1,315名)僱員設立三個(二零零五年:四個)界定福利計劃。此等計劃之其中兩個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福利乃經參考僱員之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Sentra Jasa Aktuaria之精算師(印尼精算師協會(Fellow Society of Actuary of Indonesia)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及菲律賓精算協會成員公司Actuarial Advisers, Inc.與Orlando J. Manalang先生,FASP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此等計劃之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或使用之其他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水平為64.4%(二零零五年:45.8%)。

(i) 計入資產負債表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0.5)	(11.0)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6.8	6.2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3.7)	(4.8)

(II)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1月1日結算	(11.0)	(9.0)
匯兌折算	(1.6)	0.8
現有服務成本	(0.4)	(0.4)
過往服務成本－授予福利	—	(0.4)
過往服務成本－非授予福利	0.9	(1.9)
承擔之利息成本	(1.4)	(1.2)
精算收益／(虧損)	0.1	(0.1)
結算時消除之負債	0.1	—
出售附屬公司	0.5	—
已付福利	2.3	1.2
12月31日結算	(10.5)	(11.0)

(III)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1月1日結算	6.2	6.4
匯兌折算	0.1	(0.7)
預期回報	0.6	0.5
精算虧損	(0.2)	—
僱主供款	2.6	—
出售附屬公司	(0.2)	—
已付福利	(2.3)	—
12月31日結算	6.8	6.2

整體預期資產回報率按結算責任期間當日現行市價釐定。

(IV) 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綜合賬	
	2006	2005
印尼股權	99%	96%
菲律賓股權	1%	4%

(V) 現行及過往四年款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界定福利責任	(10.5)	(11.0)	(9.0)	(11.0)	(9.5)
計劃資產	6.8	6.2	6.4	6.8	5.1
虧絀	(3.7)	(4.8)	(2.6)	(4.2)	(4.4)
計劃負債經驗調整	(0.1)	(2.3)	(1.0)	—	—
計劃資產經驗調整	—	—	—	—	—

(VI)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現有服務成本	0.4	0.4
過往服務成本	(0.9)	2.3
承擔之利息成本	1.4	1.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0.6)	(0.5)
年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0.1	0.1
計入僱員酬金總額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0.4	3.5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10%	8%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精算假設 (加權平均數) 如下：

	2006	2005
折讓率	11%	1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0%	10%
未來薪金增長	7%	7%
未來退休金增長	7%	7%
僱員之平均尚餘工作期 (年)	7.3	12.0

(VIII)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五十萬美元。

(C) 高級人員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人員提供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須予披露之貸款。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下表按個別名稱基準顯示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2006

千美元	非按表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 之開支	袍金 ⁽ⁱⁱ⁾	酬金 ⁽ⁱⁱⁱ⁾	2006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主席								
林逢生	464	—	—	—	—	—	—	464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1,502	89	91	1,455	729	—	—	3,866
唐勵治	1,076	153	1,284	—	729	—	—	3,242
黎高臣	817	27	2	478	562	—	—	1,886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	—	—	—	—	92	—	92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	95	—	95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	60	—	60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	45	77	122
總計	3,859	269	1,377	1,933	2,020	292	77	9,827

董事酬金 – 2005

千美元	非按表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 之開支	袍金 ⁽ⁱⁱ⁾	酬金 ⁽ⁱⁱⁱ⁾	2005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主席								
林逢生	435	—	—	—	—	—	—	435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1,467	210	91	1,008	1,224	—	—	4,000
唐勵治	900	195	1,164	—	1,224	—	—	3,483
黎高臣	933	21	2	467	941	—	—	2,364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	—	—	—	119	25	—	144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	—	—	—	—	119	—	—	1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119	65	—	184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119	55	—	174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119	30	77	226
總計	3,735	426	1,257	1,475	3,984	175	77	11,129

(i) 按表現支付之款額包括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支付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向PLDT提供服務之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八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

百萬美元	2006	2005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0.7	0.6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0.3	0.2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0.3	0.6
總計	1.3	1.4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六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組別。

酬金組別	2006 人數	2005 人數
573,001美元 – 637,000美元	1	—
637,001美元 – 701,000美元	1	1
701,001美元 – 765,000美元	—	1
總計	2	2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13.3	11.0
— 退休金供款	1.5	1.4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5.2	3.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3.0	5.2
總計	23.0	21.0

(D)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本公司	於2006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2006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之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31,800,000	—	—	31,80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唐勵治	31,800,000	—	(14,120,000)	17,680,000	1.76	1.76	3.68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黎高臣	24,500,000	—	—	24,50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2,840,000	—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謝宗宣	2,840,000	—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2,840,000	—	(1,840,000)	1,000,000	1.76	1.76	3.56-3.76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陳坤權 企業發展顧問 CBE 太平紳士	2,840,000	—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高級行政人員											
	32,286,000	—	—	32,286,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	4,500,000	—	4,500,000	3.275	3.25	—	2006年 6月7日	2010年 12月	2007年 6月	2016年 6月
總計	131,746,000	4,500,000	(15,960,000)	120,286,000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條款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隨時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134,586,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0.8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價	1.76港元
行使價	1.76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06%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為6.61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75%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4,500,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1.55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價	3.25港元
行使價	3.275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0%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71%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為6.79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00%時行使購股權。

釐定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D)(q)(III)。

(b) Metro Pacif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METRO PACIFIC	於2006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 被註銷之 購股權	股份合併 後購股權 減少 ⁽ⁱ⁾	於2006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ⁱⁱ⁾ (披索)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ⁱⁱ⁾ (披索)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高級行政人員	315,684	(267,649)	(45,634)	2,401	69.2	71.4	1997年 8月1日	1997年 8月	2007年 8月

(i) 此乃因Metro Pacifi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將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所致

(ii) 因上述(i)項所指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之已調整價格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Metro Pacific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讓其董事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可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此計劃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此計劃將無限期生效。

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本10%，但不包括隨時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可發行的股數為2,401股，代表Metro Pacific於該日已發行股本少於0.01%。根據是項計劃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其最高認購股數（包括根據之前向此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不能超過建議向此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當日，Metro Pacific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的30%。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或(ii)股票的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Metro Pacific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Metro Pacif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之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新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新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之已發行股本減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10%。採納新計劃後，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etro Pacif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etro Pacif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Metro Pacific股票的面值。

年內，並無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本公司及其集團若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與PLDT、NTT DoCoMo, Inc.及NTT Communications, Inc.簽訂合作協議，藉此管理訂約方間之股權安排及其他業務安排，包括於菲律賓推出及發展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一間擁有全部經濟權益之公司將其於Metro Pacific之四億五千萬披索（八百六十萬美元）優先股投資兌換為每股1披索之普通股，據此本集團於Metro Pacific的經濟權益由75.5%增至76.1%。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MPIC以代價六億六千七百七十萬披索（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收購Metro Pacific於Landco, Inc.全部51.0%權益，並按面值收購Metro Pacific應收Landco, Inc.賬款一億三千七百七十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本集團就此項共同控制合併交易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MPIC將該筆應收Landco, Inc.賬款兌換為Landco, Inc.之新股份。同時，擁有Landco, Inc. 49%權益之股東AB Holdings, Inc.亦按比例注入一億三千二百二十萬披索（二百五十萬美元）予Landco, Inc.。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Metro Pacific償還其結欠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負債共八億五千四百萬披索（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Indofood完成其全資擁有食油及油脂附屬公司與SIMP的合併，合併是透過SIMP發行新股份予Indofood，以換取其於食油及油脂業務的全部擁有權。因此，於合併後，Indofood於SIMP之實際權益由80%增加至約84%。

- (F)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SIMP與Ras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擁有之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作價一千二百五十億印尼盾（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收購多間種植園公司之60%權益。該等公司擁有約85,500公頃種植園土地。是項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39(D)及第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公司一間擁有全部經濟權益之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向MPIC墊付六千零三十萬美元，以就MPIC競投Maynilad Water提供資金。
- (H)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MPIC向Metro Pacific之96.6%現有股東（包括合共持有於Metro Pacific 76.1%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以換取該等Metro Pacific股東於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因此，本集團於MPIC之經濟權益由100%減至約95.9%。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etro Pacific向一家由一名Metro Pacific前董事領導及Nenaco管理層隊伍成員擁有之公司出售Nenaco約83.7%股本權益，從而令其於Nenaco之權益由99.0%減至15.3%。
- (J) ALBV與Smart有一項技術性支援協議。按此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四年期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再延續。此協議規定技術服務收費須按季支付，並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1%（二零零五年：1%）。

此外，ALBV現時與Smart亦有一項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二十五年期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到期日自動失效，除非雙方同意延續。按此協議，ALBV為Smart就購買資本設備及與國際供應商洽商、安排國際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與推動相類似服務的目標提供意見及協助。為期二十五年之服務協議費用已預先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等安排之費用總額為五億九千一百萬披索（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五億六千七百萬披索或一千零三十萬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V就此等技術性支援協議的應收賬款為一億二千八百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億九千四百萬披索或三百七十萬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管理費之結餘為八億六千九百萬披索（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九億二千萬披索或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

- (K) 於日常商業運作情況下，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主要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直接及／或共同擁有股份權益及共同管理。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以下已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損益計算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	45.9	40.2
— 予聯號公司	36.1	33.3
購買原材料		
— 由聯營公司	40.1	25.9
— 由聯號公司	5.0	5.5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由聯營公司	0.8	0.4
— 由聯號公司	3.7	3.1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3.2	—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3	1.4
運輸及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5	1.0

Indofood約3%（二零零五年：4%）之銷售額及3%（二零零五年：2%）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6	2005
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由聯營公司	1.6	0.1
－由聯號公司	4.8	4.8
應收賬款－非貿易		
－由聯營公司	—	0.1
－由聯號公司	7.5	5.9
應付賬款－貿易		
－予聯營公司	4.8	6.4
－予聯號公司	1.1	1.2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46頁至第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L)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C)。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具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因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而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及於年內之政策一直為不予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D)(t)。

(A)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由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上述衍生工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無被指定為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現金流量對沖項目。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特別是用以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小麥及棕櫚油等原材料之價格，須視乎市場供求水平以及全球經濟環境而定。本集團亦因若干附屬公司就管理其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所用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該等遠期商品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無被指定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現金流量對沖項目。

本集團亦面對其股本投資之市場價值變動的風險。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本集團就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條款買賣之所有客戶作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就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就地產業務，轉讓物業業權於全數支付購買價後生效。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產生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按適量之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市場。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浮息授出之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定息授出之借貸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38.2%借貸為定息借貸。

本集團投資定息債券／債務證券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透過反向收購IndoAgri（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之公司，前稱ISG Asia Limited及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完成將Indofood油棕樹種植園與食油及油脂業務上市。是項反向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IndoAgri將產生之商譽暫時預計（惟須待進一步評估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作實）約為八百萬美元。

是項反向收購完成後，Indofood擁有83.8%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ISHPL」）成為IndoAgri之主要股東，擁有IndoAgr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8.7%控股權益。為遵守新交所就持有股份分佈及分配規定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IndoAgri按每股股份1.25新加坡元之價格配售三億三千八百萬股新股份，籌得款項總額約二億七千零八十萬美元。有關配售之股份相當於IndoAgri於配售後之經擴大股本約25%。於配售後，ISHPL於IndoAgri之有效權益自約98.7%攤薄至約74.0%。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就IndoAgri股份配售錄得攤薄收益約五千萬美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MPIC擁有50.0%之合營公司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DMCI-MPIC」）收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 Water」）之84.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另加估計交易成本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以及仲裁費用二百五十萬美元）。此外，DMCI-MPIC (i)代Maynilad Water償還三千一百萬美元過往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MWSS」）向Maynilad Water提供之財務資助；(ii)將向Maynilad Water分三年期提供額外股本共四億四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以供其資本開支所需及償還其現有債務之用；及(iii)就Maynilad Water於特許權之責任訂立一千二百萬美元之履約保證書。Maynilad Water持有由MWSS代菲律賓政府所授出獨家特許權，於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由於DMCI-MPIC為一間合營實體，本集團就其於DMCI-MPIC投資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採用比例綜合會計處理方法。是項收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按Maynilad Water之資產及負債的現時賬面值計算之暫時預計影響（惟須待進一步評估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作實）概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50%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
-----------	------

應佔50%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62.1
遞延稅項資產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
可供出售資產（流動）	8.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23.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5)
短期債務	(13.7)
長期債務	(75.0)
遞延負債及撥備	(73.2)
少數股東權益	(5.3)

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之應佔總資產淨值	28.0
---------------------------	-------------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而被確認之收入	5.1
-----------------------------	------------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完成以總代價約二百五十二億披索（五億一千零六十萬美元）收購於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PTIC」）約46%額外權益，即約相當於PLDT 6.4%之權益。該收購於菲律賓政府公開拍賣其擁有於PTIC約46%權益情況下進行，而本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按拍賣所得最高投標價提出同等代價收購。PTIC 持有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8%之PLDT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Indofood擁有64.2%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完成以一千二百五十億印尼盾（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主席擁有之公司Rascal Holdings Limited收購多間種植園公司60%權益，該等種植園公司擁有約八萬五千五百公頃種植農地。收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暫時預計影響（惟須待進一步評估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作實）概列如下：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價值	緊接收購前 之賬面值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	
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3.2	2.6
種植園	15.4	11.4
預付土地費用	9.6	1.0
遞延稅項資產	0.2	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3	0.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1.0	1.0
存貨	0.6	0.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	(5.6)
短期債務	(0.1)	(0.1)
遞延稅項負債	(4.0)	—
總資產淨值	20.6	11.4
少數股東權益	(8.2)	
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之應佔總資產淨值	12.4	
商譽	1.4	

40.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